【裁判字號】101.台上,81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八一一號

上訴人陳明桓

法 定代理 人 陳李秀鑾

訴 訟代理 人 鄭 國 安律師

吳 麗 珠律師

郭 宗 塘律師

被上訴人楊明湞

楊玉隆

黄素珍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高金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 度上字第二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一千二百九十三元本息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發回台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楊明湞(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日出生)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三日,騎乘重型機車,沿屏東縣新園鄉進德 大橋由南向北方往新園方向行駛、途經橋面北端時、本應注意車 前狀況及兩車倂行之間隔,且依當時天候路況,又無不能注意之 情形,竟疏未注意伊騎乘腳踏車於前方同向行駛,因而擦撞伊之 腳踏車車尾,致伊人車倒地,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 顱骨骨折等傷害,經送往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治療,迄今仍未見效 ,且判定屬於重度殘障之等級,已無法自行處理自己事務。經台 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宣告爲禁治產人。又被上訴人 楊明湞於肇禍時爲限制行爲能力人,楊玉隆、黃素珍爲楊明湞之 父母,亦應與之負連帶賠償之責等情,爰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 , 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新台幣(下同) 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,看護費用六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七 元,以及精神慰撫金二百萬元,扣除強制理賠金一百五十三萬三 千五百元後,共計七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元本息之判決。(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楊玉隆、黃素珍應各與楊明湞連帶給付二百 六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本息,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,上訴人 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第二審,未上訴部分業已確定。被上訴人 就其敗訴部分不服,上訴第二審,第二審改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付十一萬零六百五十九元本息,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 其敗訴部分即二百五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元本息,聲明不服,上 訴本院。)

被上訴人則以:事故當天爲颱風天,進德大橋強風吹襲,路面濕潤,不宜騎乘腳踏車。楊明湞騎乘機車靠近上訴人瞬間,上訴人突然腳踏車不穩偏左而導致碰到,非楊明湞可注意,上訴人對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十一萬零六百九十五 元本息部分,予以廢棄,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,並駁回被 上訴人其餘上訴,無非以: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,楊明湞就其於 前揭時地擦撞上訴人所騎乘腳踏車,致其受有頭部外傷合倂顱內 出血及顱骨骨折等傷害等事實,並不爭執。惟楊明湞否認有何過 失,並辯以當日爲颱風天,上訴人突然腳踏車不穩偏左而導致碰 到,非其可注意云云。查事故當時雖有強風、路面濕潤,但有日 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、視距良好,此有道路交 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足稽。楊明湞雖未考領 駕駛執照,仍應遵守交通規則,以維行車安全。如其於超越同向 車輛保持安全間隔,自可及早發現上訴人騎乘腳踏車行駛在同向 前方因風勢關係稍偏,而得以及時煞車,避免車禍事故之發生。 則楊明湞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,致發生本件車 禍事故,其行爲自有過失。又上訴人於事故當天係騎乘腳踏車, 依其照片觀之,直接接觸地面者只有兩個輪胎,其寬度不過三到 四公分,維持平衡不易。而上訴人生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,當 時爲七十餘歲之老人,雖意識清楚但體力已漸衰,於氣象局已發 佈辛樂克颱風陸上警報後,當知在強風下騎乘腳踏車且維持平衡 更屬困難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仍騎乘腳踏車出門,以致發 生本件車禍事故,其行爲亦有過失。雖台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員會(下稱高屏澎車鑑會)認定楊明湞無照駕駛重機 車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爲肇事原因; 上訴人騎乘腳踏車在前行駛 ,無肇事因素。惟高屏澎車鑑會並未說明上訴人在如此強風下確 能安全騎乘腳踏車之理由,尚有未合。而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 議鑑定委員會(下稱覆議委員會)則認定本案應視肇事當天之氣 象局氣象資料,是否爲辛樂克颱風,若是,且平均風速爲每秒二 十一點六公尺,則本案發生之肇責不可歸責雙方,係屬意外事件 。然覆議委員會所稱平均風速爲部分,應爲事故發生當日十二時 許之最大瞬間風速之誤,非平均風速,而當時之平均風速爲每秒 八點七公尺,則覆議委員會所依據判斷之該部分資料既非正確, 其認定即有未合。職是,楊明湞抗辯純屬意外,並無過失云云, 自無可採。則上訴人因此事故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合倂顱內出血 及顱骨骨折等傷害,與楊明湞之過失行爲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。而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,爰審酌兩造過失情節,應 認楊明湞之過失比例爲百分之四十,上訴人之過失比例爲百分之 六十。而楊明湞於事故發生時未滿二十歲,楊玉隆、黃素珍爲其 父母,則應各與楊明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關於上訴人請求: (一)醫療費用部分:支出醫療費用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,核屬醫 療行爲所必需。(二)看護費用部分:上訴人住院三十五日期間費用 爲三萬五千元,另依月別單利複式霍夫曼係數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息,自出院後即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算至上訴人死亡時共計 一百五十個月份,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僱請外傭之費用爲二 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。合計上訴人得請求給付看護費用 爲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。(三)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:審 酌兩造之學歷、經濟能力、上訴人所受傷害之輕重等情,認上訴 人請求於一百五十萬元範圍內,應爲相當。綜上,上訴人支出醫 療費用、看護費用及非財產損害,損害合計爲四百十一萬零四百 八十八元。而依兩造過失比例,應減輕被上訴人百分之六十之賠 償責任始爲公允,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爲一百 六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元,扣除上訴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之保險金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元,則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 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爲十一萬零六百九十五元。從而,上訴人本 於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,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金額本 息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所爲請求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 基礎。

按判決理由矛盾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判決先認系爭事故發生時,雖有強風,而被上訴人於超越同向上訴人騎乘之腳踏車時,如能保持安全間隔,自可及早發現上訴人於同向前方行駛,因風勢關係稍偏,而得以及時煞車,避免車禍事故之發生,依此系爭事故發生即係因被上訴人之過失所致,原審復以之認上訴人亦與有過失,前後理由不無矛盾。再者,原審以上訴人颱風天仍騎腳踏車出門,加以年紀已大,維持平衡困難,而認上訴人與有過失。惟查,上訴人上開行為,與本件事故發生究有何因果關聯,原審未予認定,逕謂上訴人與有過失,亦嫌速斷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,聲明廢棄,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

m